

教师法修订将强化待遇保障 提高准入门槛

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报告介绍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重点工作情况,指出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存在的问题,报告了教师法修订工作进展与计划,提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下一步考虑:要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构建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全力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教师队伍,重点破解教师队伍建设瓶颈难题,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

强化教师待遇保障

怀进鹏在报告中提到,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报告显示,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专任教师总数由1993年的1097.89万人提高到2020年的1792.97万人,增长63.31%。

教师学历水平不断提升,1993年至

2020年,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从84.7%提高到99.98%,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9.9%提高到99.89%,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1.5%提高到98.79%,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从2.8%增长至85.75%,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从0.18%增长至66%,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从不到1%增长至11.47%,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从1.70%增长至27.75%。

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教师法修订将聚焦提高教师准入门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于1993年颁布。对标教师法的规定,对标教育改革发展的需求,对标广大教师的期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还存在许多亟待破解的难题。“教师法的多项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需要进行修订。”怀进鹏说。

据了解,教师法修订工作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基础上,目前已形成了修订草案。

怀进鹏介绍,教师法修订将聚焦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提高各级各类教师学历要求,建立教师从业资格审核把关机制。健全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加强培养培训。分类建立保障机制,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晋级增资机制,落实为教师减负要求,保障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完善教师奖惩制度,明确教师表彰的要求,细化教师违规情形和处理办法。

此外,教师法修订将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明确教师权利义务,增加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教育惩戒权和对创新内容的知识产权等,强化教师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救助义务。

据光明网

省教育厅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雷海燕)近期,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教育系统如何筑牢疫情防控线?10月25日,省教育厅召开专题会议,迅速激活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据介绍,当前我省教育系统将重点做好3项具体工作:一是尽快对各地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推动防控措施进一步落地落细;二是配合做好3岁—11岁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在遵循“知情、同意、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做到“应接尽接”,确保疫苗接种任务如期完成;三是加强大型活动的排查梳理,坚持非必要不举办,确需举办的大型活动实行一活动一方案一专班,方案不完善、准备不充分、不符合防控要求的一律暂不举办。

省教育厅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严从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广大干部职工和师生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切实加强自我防护。要扎实做好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坚持多病共防、人物同防,严格落实进校人员体温检测及健康码查验、晨午晚检、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休复学管理、疫情信息报告以及校园通风消毒、清洁卫生等防控措施,保障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传染病防控。

湖南“双减”工作成效如何?10月21日,省教育厅在网上公开湖南省“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10月第1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记者了解到,目前我省94.87%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经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72.46%的义务教育学校提供了课后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了854个。

94.87%的学校建立了作业校内公示制度

《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接受学生家长与社会各界的监督。

目前我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473所。根据督导半月报数据显示,截至10月15日,我省993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立了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占比94.87%;作业时间控制达到标准的学校有9941所,占比94.92%;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有10333所,占比达98.66%。

省教育厅发布“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 全省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854个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余蓉

据了解,我省还将进一步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确保所有学校达标。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每周至少安排一天无书面家庭作业;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要控制书面作业总量,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通过控制作业总量,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10个小时、初中生达到9个小时。

同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序开展课后服务。截至10月15日,我省提供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有7589所,占比为72.46%;课后服务时间达到标准要求的学校有7483所,占比为71.45%;98个县(市、区)建立了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压减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854个

《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对学科类培训机构也有明晰的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严把关,逐步解决学科类培训机构过多过滥问题,引导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转型发展。

记者了解到,10月1日前,我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5679个,其中线上2个,线下5677个。经过专项督导,截至10月15日,我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819个,压减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854个。

《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还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

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受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一些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有的甚至将实施家庭暴力混同为家庭教育方式;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良莠不齐……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法律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为呼应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双减”要求,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指出,该法改变家庭只是学生课堂的延伸、家长只是学校老师助理的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从学校教育的附庸地位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充足、有力的法治保障。

据中国新闻网

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 今后须依法带娃

为未成年人成长护航



湖南省教育厅、公安厅等9部门近日联合制定了《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要求对全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查询,如发现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将被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从源头预防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新华社 朱慧卿/图

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时。目前,我省对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进行了100%的清理。

督导数据还显示,目前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2685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有220个,培训预收费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有1739个;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140个,116个县(市、区)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管控措施,12个县(市、区)已经分类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另外,省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双减”问题线索1个,并已经办结。

“违规补课、有偿家教和校外培训乱象不仅直接加重学生课余压力和家长经济负担,更直接破坏良好教育生态。”省教育厅“双减”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还将继续抓好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确保“双减”政策落实落地。